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5-00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在董事会领导下和全体干部职工团结努力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45元），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6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市值提升计划，在董事会领导下和全体干部职工团结努力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按照“提质效、降成本、抓销售”经营思路，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做好提升煤质创效工作。加强煤质全过程管控，实行煤质和产量并重考核政策，改进推广TDS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多出优质煤炭。抓好成本管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和“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逐项制定管理、技术等降本方案，从紧控制好各项支出，原煤成本、管理费用同比压降，煤耗、电耗同比不增

长。做好精销增收。灵活调整销售政策和产品结构，确保实现精销增收目标。构建电力板块“大营销”管理格局，实行电量集中统一营销，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加快公司煤炭主业及新能源转型发展。 聚焦“两个联营”“两个对冲”，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和优质煤炭和新能源资源获取。聚焦做强煤炭主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新能源二期工程20.4万千瓦光伏项目2025年年内开工建设。以“力争2026年上半年苇子沟煤矿（年产240万吨）试生产”为目标，加强施工力量和装备配套，确保进入三期工程，全年完成进尺4,613米；大屯自供区电网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全力获取优质新能源资源，确保固定沛县20万千瓦新能源资源。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最大程度获得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确保信息应披尽披。**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全年召开不少于4次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秘等人员出席，及时征集投资者提问，确保所有问题得到一一解答。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平台，多渠道倾听每一位投资者的提问和意见建议，认真回复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加强各方投资者沟通，合理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开展现场座谈，适时邀请投资者走进上海能源生产基地调研，让投资者切身了解公司产业，增进投资者认同。

（四）持续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稳市场、强信心贡献力量。

坚持多次现金分红，适当提高分红比例。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持续现金分红，累计分红已达 36.21 亿元，是募股资金 8.77 亿元的 4.13 倍。2024 年 9 月，公司首次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现金红利 1.45 亿元。公司将在 2024 年中期每股已分红 0.2 元的基础上，年度分红比例由 30% 提升至 40%，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2025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及审议情况以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拟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以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密切协调、沟通，拟继续做好积极股东增持及引进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7% 股份，是公司 2024 年成功引进的积极股东、第二大股东，也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耐心资本投资者。2025 年，为提升公司估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上海能源拟继续引进积极股东，持有、增持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作为长期破净的上市公司，公司按要求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本估值提升计划有助于公司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如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

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